

策發會 2010 年 7 月 6 日

復建居屋的 10 個理據

周永新 委員

經濟性的理據

- (1) 增加樓宇的種類，讓置業者有更多選擇。
- (2) 避免物業市場全由發展商主導，價格遭操控。
- (3) 土地供應多元化，減少樓宇因供求失衡而大上大落。

社會性的理據

- (4) 重啟旋轉門，讓公屋居民有置業的機會。
- (5) 讓不合資格申請公屋、却沒有能力購買私樓人士可置業。
- (6) 避免公屋與私樓的對立，造成階層分化。
- (7) 維持平衡社區，促進居民共融。
- (8) 復建居屋有助社會流動。

政治性的理據

- (9) 政府關心普羅市民的福祉，消除偏幫發展商的形象。
- (10) 政府保留是否興建及興建多少居屋的操控權，被動轉為主動。